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許宏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370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6日前已到期之利息，計算詳如附表一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 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  | 給付總額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  | 請求金額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846,657元 |
| 0  | 利息   | 846,657元 | 113年8月10日 | 113年10月6日 | 2.76% | 3,713元   |
| 總計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850,370元 |